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鼎晖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晖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76,000	8.8552%	IPO 前取得: 44,2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 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 经综合考虑, 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目前, 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 经综合考虑, 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9